

双键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（不含固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8月1日，双键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（不含固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）、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乐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技术专家等，会议成立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双键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8号，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、抗氧剂系列产品和热安定剂产品的生产。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内容主要为：将厂区内原1#、2#、3#、4#、6#排气筒合并至1个20米高排气筒（新建1#）；拆除原2#排气筒水洗喷淋装置和原3#排气筒水洗喷淋装置，在新建排气筒前建设1套水洗喷淋+酸洗喷淋+碱洗喷淋+二级HMR（活性炭纤维吸/脱附）装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年1月，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双键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2018年3月26日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泰行审批（泰兴）〔2018〕20069号）。

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850 万元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(不含固废)。

二、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. 废水

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尾气处理废水，收集后进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，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，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。

2. 废气

项目不新增废气，主要对现有生产项目废气进行处理，其中无机酸性废气经“碱喷淋系统”处理后通过 1#排气筒排放；W1、W2、溶剂回收车间有机废气经“两级冷冻水冷凝+水喷淋吸收 (溶剂回收车间) + 一级水洗喷淋+一级酸洗喷淋+一级碱洗喷淋+除雾箱+干湿过滤器”后，进入二级活性炭纤维吸/脱附处理，通过 1#排气筒排放；含氢气废气经 2#排气筒排放；车间无组织废气、罐区“大小呼吸”废气、污水处理装置废气经“碱液喷淋+除雾塔”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纤维吸/脱附处理，通过 1#排气筒排放。

3. 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. 以新带老措施

为保证生产系统和回收系统的安全隔开，原排放口在进废气总管前安装阻火器并设置一路旁通，利用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应急处置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检测报告编号为 MST20190109009。

1.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废水排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锌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、苯酚、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；清下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2.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酚、甲醇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酚、甲醇和颗粒物同时也符合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 表 1 标准，氨和硫化氢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标准；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其中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、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也符合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 表 2 标准。

3.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四周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不属于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“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”污染防治设施（不含固废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. 完善公司环保设施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，切实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；

2. 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要求，组织企业自行监测，并按要求信息公开。

双键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日

